

# 福建省财政厅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闽财建〔2017〕76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建设局（建委），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交通与建设局、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制订了《福建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2017年2月份公布的《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7〕22号)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驻福建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9月22日印发

# 福建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16号）及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的用于支持各地农村危房改造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包括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专项资金”），以及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以下简称“省级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合理，公正客观。科学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重点，精准帮扶。按照精准扶贫要求，中央专项资金集中用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五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以下简称“四类重点对象”）的基本住房安全问题。省级专项资金用于中央专项资金规定的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贫困户、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国家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家庭（以下简称“六类重点对象”）。

（三）绩效评价，规范管理。定期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绩

效评价，健全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强化补助对象审核认定等基础管理工作。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农村危房改造相关工作，切实加大投入力度，积极创新工作方法，完善扶持保障措施，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进度，确保完成预期目标。

**第五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负责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 负责省级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及时分解下达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 (三)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 (四) 配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拟定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通知；
- (五) 配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设定中央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专项资金年度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督查以及专项资金的在线监管。

**第六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负责申报省级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 (二) 负责拟定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通知；
- (三) 负责设定并申报中央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申报省

级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督查以及专项资金的在线监管；

（四）负责对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五）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六）会同省财政厅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 **第七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及时分解下达专项资金，并按规定将资金支付给补助对象；

（二）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三）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申报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四）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和专项资金在线监管。

#### **第八条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组织申报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二）严格按规定程序核实并准确认定补助对象，负责将符合补助对象的相关信息录入全国农村住房信息系统和福建省扶贫资金在线监管系统；

（三）负责对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和专项资金在线监管；

（四）负责对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负责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质量安全和农户档案等管理工作；

- (六) 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分解下达专项资金，并按规定将资金支付给补助对象；
- (七) 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 第三章 项目申报要求

**第九条** 每年8月底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下发下一年度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申报通知。申报通知主要包括补助对象、申报程序、应提交的材料及时限要求等内容(另行通知)。

每年9月底前由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部门对县(市、区)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后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第十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当年中央下达我省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补助资金预算安排以及各设区市申报危房改造计划，统筹考虑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工作绩效等因素，确定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 第四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十一条**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明确资金和工作达到的预期效果。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分配，重点向改造任务重、贫困程度深、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分配因素主要采用各地六类重点对象危房存量、财政困难程度、工作绩效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等指标。每年分配专项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收到中央专项资金文件 30 日内及时分解下达市、县（区）。

每年 10 月底前，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下一年度省级专项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到市、县（区），下达比例不低于当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数的 70%。预算执行年度，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60 日内下达其余的 30% 专项资金。

## **第五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集中用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

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与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无关的支出，严禁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

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严格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各地财政可根据危房改造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必要的管理工作经费。

**第十五条** 县（市、区）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辖区专项资金管理。补助资金的支付，由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支付给符合补助对象的资金，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足额支付到补助对象“一卡通”账户，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 30 日。对于政府组织实施加固改造，以及统建集体公租房等兜

底解决特困户住房的，可在明确改造标准、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应当依据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建立的相关信息档案，严格按程序审核把关，确保补助对象认定规范准确。

**第十六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落实、政策执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逐级开展年度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分级实施。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独立评价工作。

每年4月底前，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本地区上一年度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自评情况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各地报送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抽查。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市县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及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督促、指导有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乡（镇）政府，对补助对象的申请、评议、审核、审批和实际补助水平等情况，实行村、乡镇、县三级公示公告制度，并设立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公示期内如有提出

异议的，经调查确属不符合补助条件的，取消其补助资格。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监管机制，按照“县（市、区）自查、设区市复查、省级抽查”的原则，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第十九条** 各市、县（区）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及我省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另有明确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管理具体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